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5號

原告 李慶榮

被告 蘇峰慶

湯潘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以同為執行債權人蘇峰慶及執行債務人湯潘秀琴為被告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並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間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6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設定之第二順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普通抵押權暨所擔保之債權，及於112年1月18日設定之第三順位10萬元普通抵押權暨所擔保之債權，均不存在；(二)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212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8月14日製作之分配表次序5、6所列本院

01 代扣繳入國庫之執行費3,082元、1,005元，及次序9、10所
02 列被告第二、三順位抵押權分配金額38萬5,216元、12萬
03 5,644元，均應予剷除，不得列入分配表受分配，其分配所
04 得之金額51萬4,947元應全部改分配予原告等語。爰核定本
05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額51萬4,947元【計算式：3,082+1,005
06 +38萬5,216+12萬5,644=51萬4,947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7 費5,620元。

08 三、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所示之被告為何人，為具體特
09 定，應具狀更正之，並按被告人數附具繕本到院。

10 四、原告應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應載明
11 全體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完整姓名、地址）、歷年異動
12 索引（電腦化前人工手抄本、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）。

13 五、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
19 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鄒秀珍